

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

太陽光電分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經濟部能源局 13 樓第 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江委員青瓚

記錄：張專員群立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報告案一：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規劃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無。

(二)報告案二：國際發展現況及我國推廣目標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無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討論案一：躉購容量級距之檢討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考量再生能源間歇性之特性及相關併聯技術和規範，為降低變動率因素下，儲能系統雖非再生能源躉購制度獎勵之再生能源類別，但考量將來大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對於儲能系統之需求，建議蒐集相關成本數據資料，於

未來有需求時，得納入審定會進行討論。

2. 儲能系統因非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建議以政策鼓勵之角度，以類似配套措施加乘之方式給予獎勵設置。
3. 漁電共生型態最主要探討與地面型施工成本的差異，而農村社區型態則因初期推動建置分散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需要政策面支持推動，兩者考量在養殖業與農業結合再生能源發電之附加價值下，建議以配套措施加乘之方式給予獎勵推動。
4. 屋頂型和水面型(浮力式)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原則同意維持 107 年躉購度類別及其級距；地面型則考量大規模設置及升壓設備之需求，並參考「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」併接於特高壓系統之規定，建議 108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 20MW 區分容量級距及區分有無升壓站成本。
5. 就併接於特高壓系統部分，考量現行法規及實務面之需求，未來仍有私人業者進行開發之情況，應就費率之訂定有更多大規模案件資料進行佐證，以求容量級距區分更為完善。
6. 實務上業者多希望由台電公司建置或以共用升壓站方式，降低投資成本，建議地面型級距區分應與實務面結合進行探討。

決議：108 年度太陽光電躉購類別，原則同意維持 107 年度之躉購類別；容量級距部分，可朝 20MW 區分容量級距及區分有無升壓站成本來規劃。

(二) 討論案二：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建議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就資料參採(樣本源)、數據合理性(極端值)及計算方式(降幅)等應補充具體內容，以利外界了解。
2. 參考 106 與 107 年度案件數量，建議以案件加權方式進行估算，以反映跨年度案件數量及設置成本之差異。
3. 考量匯率變動過於機動且屬業者經營風險評估項目，建議模組價格不應考慮匯率變動。
4. 參酌業者意見、實務現況及工安考量，建議 108 年度可取消一年兩期公告方式，一次反映全額之預估未來國際平均降幅 4.25%。
5. 各級距參採對象，考量屋頂型 500 瓩以上未有新增案例，建議維持 107 年度審定會估算方式；地面型 20MW 以上參考大型專案招標案件並區分有無設置升壓站；水面型(浮力式)建議援用 107 年度審定會估算方式，以地面型加計衍生成本 6000 元/瓩。
6. 參考決標案件進行參數估算時，建議應思考躉購費率與決標價格間之合理性。
7. 建議確認台電公司地面型案例之相關成本細項，剔除無須納入之部分，並於第 3 次分組會議再進行討論與確認。

決議：

1. 原則同意以案件加權方式進行估算，以反映 106-107 年跨年度案件數量及設置成本之差異，另匯率變動則不納入考量。
2. 原則同意全年全額反映國際降幅，上下半年不區分二期

費率，但仍採上下半年兩期相同費率之公告方式。

- 3.108 年度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，原則同意屋頂型與水面型(浮力式)之參採數據與計算結果；另就地面型部分，於分析台電案例資訊後，於第 3 次分組會議再進行討論與確認。

八、散會(中午 12 時整)。